

证券代码：871143

证券简称：佳力奇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如有股东提出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2）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为基础，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 回购有效期限：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以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提出回购申请。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 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将设定专人负责与异议股东进行联系及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异议股东传送资料，并将收集的异议股东反馈信息上报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管理层形成反馈意见后，亦由专人负责向异议股东进行意见反馈，若出现争议及纠纷的，由公司管理层与相关当事人员进行当面沟通，严格履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若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根据公司的相关章程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继续履行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

(五) 回购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对于股份回购事宜如有意见，如需向公司寄送股份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发送电子邮件，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陆玉计

联系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朝阳路169号

电话：0557-3090096

传真：0557-3096060

邮箱：920006982@qq.com

特此公告。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